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9183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6日

商 标

基智未来

申 请 人 应城江农基质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四里棚孙熊村云应线S420省道17公里处

代理机构 武汉集策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催化剂；纺织品上光化学品；感光照相板；定影液（摄影用）；金属回火剂；焊接用化学品